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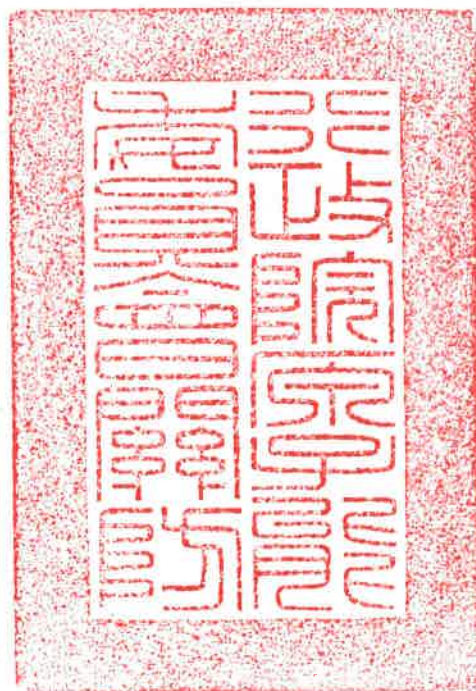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會技字第11000012011號



主旨：公告龍門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五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十四條。

公告事項：龍門核電廠建廠執照未申請展期，已於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失效。本會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會技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五八三七號公告緊急應變計畫區，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主任委員 謝曉星